**枣庄市山亭区烟草专卖局**

**公 告**

2024 年 4月 7日，我局枣庄市山亭区世纪大道凤仪门南路西韵达代理点内查获的卷烟（或其他烟草专卖品），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。

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,到 枣庄市山亭区烟草专卖局（地址：枣庄市山亭区府前路28号） 联系人：张灿灿 联系电话： （0632-8813997 ）接受调查处理。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，我局将依据《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种规格 | 数量 | 品种规格 | 数量 |
| Marlboro（gold硬黑白8mg港版）84mm | 5条 | （以下空白） |  |
| （以下空白）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共计：（品种）1个 总计：（数量）5条 | | | |

特此公告。

枣庄市山亭区烟草专卖局

二○二四年四月七日